

# 长城-京正智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及临时开放公告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

为满足我司投资管理需要，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我公司拟对《长城-京正智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做出变更。具体如下：

修改内容	原条款	现条款	修改原因
二、释义	<p>投资者： 指参与认购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计划不低于 4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投资者： 指参与认购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计划不低于 4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投资管理需要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九) 服务机构 1、份额登记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估值与核算</p>	<p>(九) 服务机构 1、份额登记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估值与核算</p>	投资管理需要



	本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由托管人在每个交易日复核。	本计划的日常估值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由托管人在每个交易日复核。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七)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5%，且最终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最终的实际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发布的自有资金参与公告为准。</p>	<p>(七)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40%，且最终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最终的实际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发布的自有资金参与公告为准。</p>	投资管理需要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p>(一) 份额登记机构</p> <p>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管理人办理。管理人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登记服务，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股东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派发，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p>	<p>(一) 份额登记机构</p> <p>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登记服务，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投资者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派发，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p>	投资管理需要
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p>(二) 资管计划的关联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体</p> <p>1、《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以下管理人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即持有管理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管理人的受益所有人；管理人的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9）公开年报信息为准。</p> <p>……</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国家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运用受</p>	<p>(二) 资管计划的关联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体</p> <p>1、《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以下管理人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即持有管理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管理人的受益所有人；管理人的母公司、管理人的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管理人的关联方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9）关联方名单以其公开年报信息为准。</p> <p>……</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国家市场通行</p>	投资管理需要

托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公告/传真/短信/电子邮件/通讯地址等一种或多种联系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逐笔事先征求意见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公告/传真/短信/电子邮件/通讯地址等一种或多种联系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 （四）资管计划的关联交易审批与内控机制

以资管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根据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或后续更新的类似管理办法或内部制度）进行审批。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由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提起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并按照以下审批流程进行管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就该事项提供相关情况汇报，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基本情况、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等。经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交易运营部、资产管理部内控部、董事会办公室、资管部负责人、公司法律合规部、公司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逐级审批后评估通过。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就该事项提供投资决策组审议结果或投决会会议纪要，经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交易运营部、资产管理部内控部、董事会办公室、

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公告/传真/短信/电子邮件/通讯地址等一种或多种联系方式，在每月初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逐笔事先征求意见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公告/传真/短信/电子邮件/通讯地址等一种或多种联系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 （四）资管计划的关联交易审批与内控机制

以资管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根据管理人《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或后续更新的类似管理办法或内部制度）进行审批。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由管理人投资管理部提起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并按照以下审批流程进行管控：

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管理人投资管理部就该事项提供相关情况汇报，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基本情况、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等。经投资管理部、内控部、公司总经理逐级审批后评估通过。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投资管理部就该事项提供投资决策组审议结果或投决会会议纪要，经投资管理部、内控部、公司总经理逐级审批后评估通过。

关联交易的定价控制方面：投资标的为竞价交易的，按交易场所或管理人内部规定的合理报价规则下的成交结果定价；协议交易的，存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或者交易场所指定价格基准的，在合理偏离范围

	<p>资管部负责人、公司法律合规部、公司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逐级审批后评估通过。</p> <p>关联交易的定价控制方面：投资标的为竞价交易的，按交易场所或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内部规定的合理报价规则下的成交结果定价；协议交易的，存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或者交易场所指定价格基准的，在合理偏离范围内进行定价，不存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或者交易场所指定价格基准的，经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内部充分讨论后进行合理定价；定价存在重大分歧的，不予执行。</p>	<p>内进行定价，不存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或者交易场所指定价格基准的，经管理人内部充分讨论后进行合理定价；定价存在重大分歧的，不予执行。</p>	
<p>二十九、其他事项</p>	<p>二十六、其他事项</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形式通告投资者和书面通知托管人，公告变更相关事宜造成任何纠纷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与托管人无关。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资管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p> <p>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p> <p>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p>	<p>删除章节</p>	<p>投资管理需要</p>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其他更新管理人信息的内容未予一一列举。《长城-京正智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相关条款参照《长城-京正智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修改。

根据《长城-京正智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次变更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本计划将于2026年1月19日进行临时开放，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出后最近一个开放期内退出本计划。投资者未将其所持本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合同此次变更，此次变更于公告发出后最近一个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

感谢投资者对本集合计划的信任。长城-京正智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以来，运行良好。管理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发挥专业的理财能力，谋求受托资产的保值增值。

特此公告。

